# 亲女儿继女该如何继承遗产

老大爷去世后，再婚妻子和两个继女将大爷的亲女儿告上了法院，要求继承一定份额的遗产。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件，继父去世后没有遗嘱、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继子女的诉请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 继女起诉亲女儿要求分继父遗产

张大爷与朱阿姨是再婚夫妻。两人再婚时，张大爷有两个女儿张一姐、张二姐（均已成年）。朱阿姨有两个女儿，朱一妹17岁，朱二妹11岁。再婚后不久，张大爷与朱阿姨共同购买一套公房登记在张大爷名下，后变更登记为张大爷和朱阿姨两人共同共有。张大爷、朱阿姨和朱一妹长期生活在上述公房内。

2022年3月，张大爷不幸病故。在处理张大爷遗产时，朱阿姨、朱一妹、朱二妹和张一姐、张二姐产生分歧。朱阿姨、朱一妹、朱二妹认为，张大爷与朱阿姨再婚时，朱一妹和朱二妹都未成年，一直与张大爷共同生活，朱一妹和朱二妹应当作为张大爷的继女参与继承。于是，朱阿姨、朱一妹、朱二妹将张一姐、张二姐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朱阿姨、朱一妹、朱二妹、张一姐、张二姐依法继承张大爷在公房中的产权份额。

庭审中，被告张一姐、张二姐共同辩称，朱一妹不是法定继承人，朱阿姨和张大爷再婚时，朱一妹已经接近成年，而且与张大爷共同生活时间极短，没有形成事实抚养关系，无权继承张大爷的产权份额；朱二妹虽然与张大爷形成拟制血亲关系，但是朱二妹与张大爷生活时间也不是很长，应当少分或不分。相比之下，被告张一姐经济情况较差，张二姐还是残疾人，生活困难，应当适当多分。

## 法院：能分得一定份额的财产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朱一妹、朱二妹是否属于张大爷的法定继承人，是否应当分得财产。

根据法律规定，继子女与继父母不必然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继子女对继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法定继承权取决于继子女与继父母是否形成抚养关系。

该案中，朱阿姨与张大爷结婚时朱二妹年纪尚小，成年前一直随张大爷和朱阿姨生活，可认定张大爷与朱二妹因抚养教育的事实形成具有事实抚养关系的继父女关系，享有法定继承权；然而，朱一妹在张大爷和朱阿姨登记结婚时已17岁7个月，接近成年，实际抚养教育时间较短，不应认定朱一妹与张大爷形成具有事实抚养关系的继父女关系，朱一妹不享有法定继承权。因此，张大爷去世时的法定继承人为朱阿姨、朱二妹、张一姐、张二姐。

关于是否应当分得财产方面，根据法律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该案中，朱一妹虽然不能作为张大爷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但朱一妹以家庭成员的身份与张大爷长期共同生活，并对张大爷进行较多的照顾赡养，可以酌情分得适当的遗产。

此外，继子女成年后，应从权利义务对等的角度对继父母子女之间的扶养关系进行考量，从而决定继承的权利和份额，考虑朱二妹成年后与张大爷生活时间较短，未尽到充分的赡养义务，所以分配遗产时朱二妹适当少分。

综上，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判决上述房屋由朱阿姨和朱一妹按份共有，由原告朱阿姨和朱一妹向朱二妹、张一姐、张二姐支付相应的房屋折价款。

判决后，朱阿姨、朱一妹、朱二妹、张一姐、张二姐均息诉服判，目前，已按照生效判决履行给付义务。

## 法官说法

**问：继子女对继父母的遗产一定享有法定继承权吗？**

**答：**不一定。法律规定，父母子女关系可分为婚生父母子女关系、非婚生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子女关系和继父母子女关系四种。前三种父母子女关系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父母子女关系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只有继父母子女关系不能一概适用，而是有条件地适用父母子女关系权利义务的规定。故继子女与继父母不必然形成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继子女对继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法定继承权取决于继子女与继父母有无形成扶养关系。

**问：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如何认定？**

**答：**形成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是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其认定主要根据继父母对未成年继子女或虽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继子女间是否进行过抚养教育等情形来判断。继父母与未成年继子女或未能独立生活的继子女间具有持续、较为稳定的共同生活经历，且继父母履行了抚养、教育职责的，可认定形成了具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可以从扶养关系的时间长短、经济与精神的抚养的客观存在、家庭身份的融合度等几个角度进行考量。

**问：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遗产吗？**

**答：**可以。对于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通常称为“遗产酌给制度”。所谓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是指在被继承人生前对其在经济上资助、生活上扶助的继承人以外的民事主体，即对被继承人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履行的扶养行为较多，关于适当分得遗产的具体标准，按具体情况可以多于或少于继承人。从扶养被继承人的角度而言，主要综合考虑扶养时间长短、采取何种扶养方式，以及扶养人与被继承人的亲情关系等。若继承人以外的人，对被继承人扶养时间长，付出多者应多给；对被继承人所尽的扶养大于被继承人的子女或其他法定继承人，可以取得遗产中的相当数额甚至可以取得大部分遗产。

本报综合消息

# 与小伙伴打闹 6岁男童嘴角撕裂缝11针 美容费咋赔？

小孩子打打闹闹是天性，但四川遂宁一名6岁男童在打闹追逐中被小伙伴拉扯摔倒，不幸导致嘴角撕裂、牙根断裂，双方家长沟通“面部修复美容费”时陷入僵局。

**两个孩子打闹拉扯 致一孩子摔倒后嘴角撕裂**

家长发到网上的监控录像显示，4月13日晚8时47分许，两个孩子在追逐过程中，一名浅色衣服的孩子拉住前方身着深色衣服孩子的衣服拉扯，拖拽间致深色衣服的孩子面部磕到了挡车柱。

事发后，深色衣服的孩子趴倒在地，手捂嘴部。浅色衣服孩子快步离开。二三十秒左右，周围不少人注意此事。多名成年人迅速跑到深色衣服孩子的面前查看情况，并将孩子扶起。

孩子受伤后的照片显示，其嘴角有缝针迹象，疑似撕裂。还有照片显示，孩子疑似牙齿断裂脱落。

视频发布者尹女士说，自己孩子遭遇此事后，不再像以往那么开朗了，变得小心翼翼。双方家长沟通治疗费、面部修复费等问题时，对方态度强硬，只愿承担医药费，不愿承担面部修复费。她认为对方家长在逃避责任。

**医生称后期可能会留疤 建议沟通修复费用**

4月16日，记者联系到尹女士，她说，事发地点位于四川遂宁射洪市某镇。4月13日晚，自己孩子的爷爷奶奶在小广场附近的商铺内看店，6岁儿子在小广场玩耍。期间，在与一名7岁孩子玩耍过程中，因对方在追逐中拉扯拖拽，致孩子磕到挡车柱后受伤。

尹女士说，事发后大约二三十秒，对方孩子的家长便发现了情况，“对方家长带我家孩子到爷爷奶奶的店里。老人一看情况比较严重，没让对方走，要求先去镇医院看伤，然后把情况通知了我。”

晚10时左右，双方家长带着孩子前往了镇医院，检查后医生称比较严重，镇医院处理不了，建议去射洪市的大医院看。晚11时左右，尹女士便带孩子前往射洪市某医院治疗，医生检查后称，孩子嘴角撕裂、牙齿连根断裂，当晚缝了11针。

尹女士从医生处获悉，由于孩子的撕裂伤比较重，后期可能会留疤，建议其和对方孩子的家长签订协议，确定后期疤痕修复的费用由谁承担。根据聊天记录显示，医生表示，做一次光电至少三五千元，且需要多次做，日常护理也需要涂药。尹女士希望对方预估花费区间，医生表示，治疗严重的疤痕可能三四万元。

**对方认为美容费没依据 尹女士准备起诉**

尹女士提供的短信截图上，对方称：“出了这种事我也深感惭愧，换位思考我也和你一样的心情，这也是娃娃之间玩耍嬉闹，也不是有意为之，我们也愿意承担娃娃的医药费，但是美容不可能。祝娃娃早日康复。”

尹女士解释道，双方4月14日曾进行过沟通，尽管对方道歉，但始终无法对“若孩子面部留疤，是否承担疤痕修复费用”的问题作出承诺。

4月15日，尹女士发布短视频后，对方还曾联系过她，也是道歉，表示愿意承担医疗费，但依然拒绝承担孩子后续可能产生的疤痕修复费。近日，孩子又称其头有些痛，她计划带孩子再去医院检查一下，排除风险。关于与对方协商无果，她说：“我已经找好了律师，准备起诉。”

4月16日下午，记者联系到对方孩子的母亲陈女士。她表示，双方协商不是很顺畅，尹女士如果要走法律程序，那就走法律程序，“（诉求）不合理呀，如果合理的花费，我们肯定就谈拢了。”记者询问哪些费用不合理，对方说：“美容费用。”

陈女士说，在和尹女士方沟通过程中，对方提出拿几万元的美容费，她认为不现实，“美容肯定要根据后期恢复情况考虑才对。”几个小孩一起玩，结果一个孩子受伤了，就非要他们这边承担所有的费用，这样不合理，“我觉得这是天降横祸给我，一下让我负债那么多。”

“医疗费我肯定会出。”陈女士说，他们家的条件不好，去年老人重病，家里花了很多钱，目前还是负债阶段。对方开口要这么多钱，她无法接受，希望根据后期恢复情况再谈。

## 律师说法

**医疗费可以依据发票直接认定 而美容费需专业机构鉴定**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说，7岁孩子与6岁孩子玩耍嬉闹中，致6岁孩子磕到挡车柱后受伤，7岁孩子构成侵权，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因双方是在玩耍中致6岁孩子受的伤，所以双方都有过错，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依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划分责任。

赵良善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所以7岁孩子的监护人负有相应的赔偿责任。

赵良善指出，除疤的美容费也是人身伤害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但是认定美容费具体金额时，有别于医疗费金额的认定，医疗费可以依据票面金额直接认定，而美容费不能完全依据票面金额来认定，因为美容视具体的伤情可做可不做，而且美容选择不同的机构会价格悬殊、费用差异较大，如果伤者选择高规格的美容，那么会产生高昂的美容费，此种情况下，法院若一律严格按照票面金额机械地认定美容费，这对侵权人则是不公平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委托专业机构对美容费予以鉴定，鉴定出合理的美容费，最终以鉴定结果为准。

本报综合消息